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297號

03 原 告 王義進

04 被 告 曾祥華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
06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6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1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
12 0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
13 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4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5 理由要領

1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8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
19 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
20 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3,9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
22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
23 應予准許。

24 二、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
25 爭機車）鑑估修復費用23,946元（工資費用2,860元、零件
26 費用21,086元）等情，有估價單在卷可參。按物被毀損時，
27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28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9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30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機車
31 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

01 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02 定，機械腳踏車，其耐用年數為3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
03 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3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
04 率為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05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機車
06 係於108年12月出廠，有行照附卷，至本件事故日即113年6
07 月18日實際使用年數已逾3年，零件自應折舊，其折舊後所
08 剩殘值為1/10即2,109元（計算式：21,086元 \times 1/10=2,109
0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不應折舊之工資2,860元，是
10 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為4,969元。逾此範圍
11 之請求，則屬無據。

12 三、被告對肇事責任不爭執，惟以維修費用金額過高，且維修內
13 容與受損情形不符等語置辯，然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估價
14 單，其上所載維修項目與卷附現場照片顯示之受損位置相
15 當，估價單日期亦與事故發生日期相同，且系爭車輛交由與
16 兩造無利害關係之原廠估價核定維修項目，維修項目亦無不
17 合理之處，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
18 且屬合理，被告復未舉證證明上開維修項目及費用有何逾越
19 合理必要範圍之處，故被告所辯不足採認。

20 四、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如主文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2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時 瑋 辰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詹昕容